

晋政函〔2023〕8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追认贡献、崔维义、赵强
为革命烈士的批复

太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贡献、崔维义、赵强三名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并政〔2022〕2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发〔1980〕152号）第三条第（四）项及《民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〈烈士褒扬条例〉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2〕83号）相关规定，同意追认贡献、崔维义、赵强三名同志为革命烈士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退役军人厅。

